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楊朝東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白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0樓3009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就本公司本身之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最多97,83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時結束。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12條之規定，白東海先生、李志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崔利國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各董事均合資格及已表明彼等均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職務之董事之事宜，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內，並將由股東以個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局函件

謝嘉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但謝先生已向本公司請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故此，謝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崔利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如獲重選，張先生及崔先生將會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張先生及崔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等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儘管張先生及崔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局認為張先生及崔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局推薦張先生及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及崔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朝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購回48,916,8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特別是對當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

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69	3.24
五月	3.60	2.80
六月	3.52	3.17
七月	3.65	3.15
八月	3.58	3.21
九月	3.63	3.40
十月	3.55	3.45
十一月	3.99	3.45
十二月	4.19	3.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10	3.70
二月	4.20	3.51
三月	3.98	3.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3	3.3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之約數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326,372,273	66.72%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增至約74.13%。視為一致行動之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5項所述，白東海先生、李志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崔利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12條退任，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白東海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核工業八一三廠（「八一三廠」），曾任財務部科長、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零一年調入上海中核浦原總公司（「浦原」），曾任總經理助理兼副總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曾任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深核」）副總經理。白先生亦為協和港有限公司（「協和港」）及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董事。八一三廠、浦原、深核、協和港及中核租賃均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下屬單位。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科，及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網絡學院會計學科。白先生已具有高級會計師之職稱。

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於雙方同意下，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白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半月，應付白先生之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84,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酬金（未計酌情花紅）建議釐定為港幣63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外，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45歲，現任深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深核屬下深圳鐵鷹塑膠抽粒公司（「鐵鷹」）為技術員、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調入深核為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任職投資經營管理部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升職至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中核核電後勤服務有限公司（「核電後勤」）及協和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一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貿易業務。深核、鐵鷹、核電後勤、及協和港為中核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下屬單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機電與車輛工程學院，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任期為由其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退任時間為止。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5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70歲，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是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證券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延續至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於雙方同意下，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48歲，現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曾用名「觀韜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主任，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創辦觀韜律師事務所(現名「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至今受聘為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評審專家。崔先生同時兼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軟件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36)、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6380)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

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崔先生曾任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獨立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崔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延續至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於雙方同意下，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白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志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

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

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C. 「動議：

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

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楊朝東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白東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